附件1

**浙江科技学院优秀团员推优入党实施办法**

(2016年10月修订)

**一、“推优”工作的基本原则**

（一）坚持标准，规范程序，注重培养，坚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。

（二）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严格按照推优条件来推荐，力争成熟一个推荐一个。对条件不成熟的应该继续培养，坚决防止片面追求推荐数量、降格以求的倾向。

（三）党组织发展28周岁以下团员入党应经过团组织召集的群众推优会。从而使“推优”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，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。

**二、“推优”对象的范围条件**

（一）凡团组织关系在我校的共青团员，年龄在28周岁以下，积极参加团内组织活动，完成团组织分配任务，并已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团员，经过培养教育，基本具备或接近党员条件的优秀团员，均可作为“推优”对象。

（二）团组织在“推优”工作中，必须按照《党章》规定的党员条件，把政治立场坚定，在工作、学习、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的优秀团员作为向党组织推荐的对象。 推荐对象的具体条件为：

1、努力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，积极向党组织汇报思想状况。

2、对党忠诚老实，言行一致，切实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支持好人好事，反对坏人坏事，对不良倾向敢于斗争。

3、积极参加社会活动和公益活动，关心集体，具有团队精神，服务态度好，在群众中有一定的威信。

4、要求入党的团员，必须动机端正，目的明确；综合素质较高，积极参加单位的各项活动，在单位的学习、工作中表现突出，起模范带头作用，无违纪违规违法行为。

5、获得校级以上表彰的优秀团员，可优先向党组织推荐。

**三、“推优”工作的基本程序**

（一）团组织对经考察已基本具备发展条件的优秀团员，以团支部为单位，按照“推优”工作程序，有计划的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，一般每学期至少组织召开一次群众民主推优会，推荐比例一般应为团员总数的10-15%。

（二）优秀团员推优入党必须严格遵守“三推一定”工作程序。团支部对申请入党的团员青年，在广泛听取党团内外有关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提名推荐，组织召开入党积极分子群众推优会，团支部委员会介绍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，团员本人具体介绍自己的思想、学习、生活及工作情况。团支部全体成员进行民主评议，大会以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，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应参加人员到会方能召开，得赞成票数超过应到会人数1／2的，方可作为入党积极分子预备人选。得赞成票数超过应到会人数1／2的被推荐人较多时，可根据得票多少或召开支委会讨论确定入党积极分子预备人选。团支部委员会根据投票结果，初步确定推荐对象，并写出书面推荐意见。

（三）团支部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指定专人进行单独谈话，了解其思想、学习、工作表现。

2、建立入党积极分子名册。

3、不定期对推荐的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考核，做好思想教育工作。

4、团支部召开支委会，根据各方面意见，全面衡量、讨论确定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，在单位内公示7天。

5、被推荐人详细填写《优秀团员青年入党推荐表》，团支部签署意见，然后报送所在党支部。凡未经民主推荐的不得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。

（四）团支部在形成推荐意见和做出推荐决定时，必须经过委员会集体讨论和公示。如果暂时对推荐对象不能形成统一意见，不宜草率做出决定，应对推荐对象有针对性的继续开展培养工作，待确有明显进步后，再行讨论决定。

（五）推荐有效期限为两年，在有效期限内若出现违纪等不良行为，可予以取消。推荐对象离开原单位的，其《推荐表》应随同档案一起转到新单位的党、团组织。

（六）有审批权的基层党委要派员列席入党积极分子群众推优会，并在推荐结果和支部大会记录上签字，加强对“推优”工作的过程监督。

**四、 对“推优”对象的培养教育**

（一）加强对团员的培养、教育，提高团员的思想政治素质，是“推优”工作的前提和基础，也是“推优”工作的主要目的。党、团组织担负着共同任务，必须共同负责，各司其职，做好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、教育和考察工作。通过教育，激发广大团员青年的政治热情，不断在团员中壮大入党申请人队伍。

（二）对于申请入党的团员，要组织他们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理论以及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知识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使广大团员增强党的观念，端正入党动机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信念，在各方面发挥模范作用。

（三）推优”工作要从贯彻党的基本路线要求出发，立足培养教育，通过各种教育和锻炼手段，坚定团员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提高团员思想政治素质，使“推优”工作做到保证质量，突出重点，有领导、有计划地进行。